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不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其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重選董事	4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4
5.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責任聲明	6
8. 推薦意見	6
9.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三 —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	1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本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份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灣安全技術」	指	海灣安全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並為GS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即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擬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配發及發行合共最多相等於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允許購回高達授出該授權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執行董事：

宋佳城先生 (主席)

曹榆先生

彭開臣先生

徐紹文先生

非執行董事：

曾軍先生

李均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先生

陳志安先生

孫倫先生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於香港之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3樓6308室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i)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及(ii)有關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

2. 重選董事

董事會現時包括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四名執行董事；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倘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董事須輪席告退，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告退一次。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委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倘多位董事於同一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名單(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五位任期最長及於同一日成為獲委任董事已同意如下安排。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3.74條，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本公司額外股份。誠如上文所提述，董事其後亦獲授另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此等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由於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股份發行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重續股份發行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倘獲通過將為160,000,000股)之額外本公司股份。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發行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5(a)號決議案。

4. 購回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項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上購回最多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本公司股份。誠如上文所述，董事其後亦獲授另一項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概無根據該等授權購回任何股份。

由於現有之股份購回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董事相信重續該等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誠如普通決議案所述，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於(i)該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開曼群島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iii)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及修改該決議案所載之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相關決議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倘獲通過將為80,000,000股)之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供彼等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股份購回授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本通函第十六至第二十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中第5(b)號決議案。

5.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細則

鑑於上市規則附錄13近期作出修訂，內容關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而非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謹此建議修定組織章程細則。該等修訂將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因此，為符合前述上市規則之新要求，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特別決議，以(其中包括)刪除組織章程細則之細則第86(5)條全文及由以下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之條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另亦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合上市規則附錄14守則第A4.2條，其規定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上告退，而組織章程細則第87(2)條將規定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於釐定須輪席告退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亦被計入其中。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第十六頁至二十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第6號決議案。

6.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a) 重選退任董事；
- (b) 授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
- (c) 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及
- (d) 藉加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擴大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批准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

隨函附奉供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務請閣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且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可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7.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包括該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ii)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近期對上市規則附錄13作出之修訂及授出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9.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謹啟

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以下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願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曹榆先生

曹榆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裁，亦為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曹先生畢業於天津大學，分別於一九八二年及一九八七年取得該校的電子工程學士學位及通訊及電子系統碩士學位。曹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曾任本集團多個管理職位。曹先生在中國火災報警系統行業擁有逾十三年經驗，目前擔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秦皇島市委員會委員及中國消防協會電子行業分會副主任，以及全國消防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曹先生目前是中國建築學會建築防火綜合技術分會理事、建設部建築智能化技術專家委員會成員、中國安全防範產品行業協會專家委員會成員、美國全國消防協會會員以及河北省質量協會常務理事。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控股股東)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合共約500,000港元作為酬金。根據本公司與曹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董事合約，曹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三年，其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本公司或曹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曹先生有權按董事會酬金委員會全權酌情獲得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純利」)而計算之管理花紅，提為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曹先生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釐定，惟薪酬加幅不得超過曹先生於緊接上年度收取年薪的110%。

曹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之控股股東) 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曹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曹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所載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之資料，亦並無關於重選曹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2. 彭開臣先生

彭開臣先生 (「彭先生」)，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副總裁，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彭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畢業於西南科技大學 (前身為四川建築材料工業學院)，取得建築材料工業自動化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三年以來，彭先生一直任海灣安全技術董事，並曾任海灣安全技術多個管理職位，包括研究及開發部經理、總工程師，負責生產的副總經理。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自本公司收取合共約500,000港元作為酬金。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訂立之董事合約，彭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固定三年，其任期將於其後繼續，直至本公司或彭先生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彭先生有權按董事會酬金委員會全權酌情獲得參考本集團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之經審核綜合純利 (「純利」) 而計算之管理花紅，提為於本集團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執行董事之管理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有關財政年度純利1%。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管理花紅。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彭先生之年薪將由董事會酬金委員會釐定，惟薪酬加幅不得超過彭先生於緊接上年度收取年薪的110%。

彭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之控股股東) 已發行股本約15.78%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彭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彭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彭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所載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之資料，亦並無關於重選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3. 曾軍先生

曾軍先生，現年三十八歲，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本集團創辦股東之一。曾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畢業於復旦大學，取得基因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歐國際工商學院的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先生自一九九三年起出任海灣安全技術副主席，並由一九九三至二零零零年任海灣安全技術執行副總經理。

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本公司控股股東) 已發行股本約23.14%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曾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不相關。

曾軍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任期由二零零四年九月九日起為期3年。曾先生有權作為特許持有人而佔用本公司於其擔任非執行董事期間不時指定之物業。除上述者及除獲得年度董事袍金120,000港元外，曾先生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而收取其他酬金。

曾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擔任香港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之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 (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之控股股東) 已發行股本約23.14%之法定及實益權益外，曾先生並無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另行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之通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 (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之任何淡倉，亦並無於當中擁有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關於曾先生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 - (v)所載之任何要求予以披露之資料，亦並無關於重選曾先生之其他事宜須務請股東垂注。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資料讓閣下考慮股份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共有8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股份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股東於股東大會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授權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或資金安排，有關購回或會使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上升，並將僅會於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作出。

3. 用作購回之資金

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購回時，僅會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規例可合法作該用途之資金。倘股份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獲悉數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並不擬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4. 股份價格

下表載列股份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十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五年		
六月	1.660	1.420
七月	1.590	1.200
八月	1.530	1.260
九月	1.500	1.280
十月	1.340	1.170
十一月	1.410	1.200
十二月	1.450	1.330
二零零六年		
一月	1.770	1.310
二月	2.275	1.740
三月	3.025	2.100
四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450	2.900

5. 權益披露

董事或(或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表明，指彼等現時有意於建議股份購回授權或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指彼等現時有意於股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而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之規定，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作出購回。

7. 收購守則之後果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權益比例上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上升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直接控股股東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501,239,36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2.65%。就董事所深知，倘董事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之權力，GST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69.62%。

董事現時無意在會觸發收購守則第26條須提出強制性收購之責任，或使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下降至少於25%之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現時不知悉根據股份購回授權作出任何回購會導致出現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公司並無購回股份。

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訂明股東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之程序：

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除非任何聯交所之上市規則要求進行投票，或（於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或撤回任何其他點票表決要求之前或當時）有人士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下列人士可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之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代表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一；或
- (d)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且所持附有權利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繳足股款金額合共不少於所有賦予該權利之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之十分一；或
- (e) 倘聯交所之規則規定，則個別或共同持有相等於該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代表委任書之任何董事。

由作為股東受委代表之人士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提出之要求，應被視為與該名股東提出者無異。

除非獲正式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投票而且該要求並無撤回，否則主席宣佈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並無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就此記入本公司會議記錄冊，即為事實之不可推翻證據，而毋須證明錄得之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



海灣控股有限公司
GST HOLDINGS LIMITED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6)

茲通告海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三號麗嘉酒店宴會廳二舉行二零零六年度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議程如下：

1. 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宣派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輪值告退之退任董事(個別為「該董事」，及統稱「董事」)，並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執業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以下各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便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及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 (ii) 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及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因購股權或其他情況)的股本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a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b)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授出的購股權;或(cc)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以任何股代息安排或其他類似安排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份股息;或(dd)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 (aa)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按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bb) 「供股」指本公司在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出售股建議(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由於任何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外地區並適用於本公司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 (cc) 「購股權計劃」指本公司其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採取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ii)段的規限下，根據開曼群島之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ii) 根據本決議案(i)段的批准，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b) 按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c)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權力當日。
- (c) 「動議在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及第5(b)項普通決議案通過之條件下，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普通決議案所授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最多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將加上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以下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a) 細則86(3)

刪除細則第86(3)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6(3)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事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僅可(就填補臨時空缺而言)任職至本公司下個股東大會或(就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其後可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b) 細則86(5)

刪除細則第86(5)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6(5) 即使本公司章程細則或在本公司與任何董事所訂的協議中載有任何規定，股東仍可藉普通決議案，在該董事任期屆滿前在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將其罷免(此類罷免並不損害可就任何有關協議而提出任何損害賠償申索的權利)。

(c) 細則87(2)

刪除細則第87(2)條全文及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87(2) 退任之董事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並繼續於其退任之大會上擔任董事。輪值退任董事將包括(如有需要確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數目)願意退任但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不膺選連任的董事。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後任期最長之董事，惟當數名人士於同日出任董事，則將抽籤決定須予退任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宋佳城

香港，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大會之出席資格誰屬，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b)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若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出席，並在進行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代表委任表格須經股東按表內所示填妥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於指定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方為有效。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廢。
- (d)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之唯一持有人。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僅為排於前位之股東可親身或派代表投票，而其他登記持有人則不得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聯名持股之股東名冊所列名次為準。
- (e) 關於以上決議案第5(b)項所尋求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二內，本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f) 有關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第3項決議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曾軍先生須退任董事職務，惟願於大會上膺選連任。關於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十八日之本公司通函附錄一內，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亦為其中一部份。
- (g)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宋佳城先生、曹榆先生、彭開臣先生及徐紹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曾軍先生及李均雄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祖同先生、陳志安先生及孫倫先生。